#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26

##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阳光城 | 股票代码 | 00067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廖剑锋 | 江信建、徐婺婧 | |
| 电话 | 0591-83353145 | 0591-88089227、021-20800301 | |
| 传真 | 0591-88089227 | 021-20800300 | |
| 电子信箱 | 000671@yango.com.cn | sunshine000671@163.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488,142,056.12 | 3,071,509,016.59 | 46.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18,840,582.95 | 183,087,536.60 | 74.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14,519,392.95 | 172,478,374.76 | 82.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476,259,898.86 | -4,605,016,566.41 | 153.7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5 | 0.18 | 38.8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0.17 | 41.1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2% | 5.44% | -0.6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51,638,949,824.06 | 46,229,436,628.15 | 11.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582,393,686.82 | 6,422,681,646.63 | 2.49%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28,180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普通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93% | 283,654,785 | 0 | 质押 | 260,854,785 |
| 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19% | 222,361,944 | 0 | 质押 | 219,421,944 |
|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73% | 164,714,369 | 0 | 质押 | 164,264,368 |
|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中粮信托-中粮·新竹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5.43% | 70,298,769 | 70,298,769 | | |
| 天弘基金-民生银行-天弘基金定增36号新阳光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3.87% | 50,087,873 | 50,087,873 | | |
| 新华基金-华夏银行-新奥-阳光城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3.06% | 39,543,057 | 39,543,057 | | |
|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77% | 35,797,540 | 15,817,223 | | |
| 招商财富-工商银行-新阳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77% | 22,847,100 | 22,847,100 | | |
|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增利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1.77% | 22,847,100 | 22,847,100 | | |
|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33% | 17,192,339 | 17,192,339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10名股东中,东方信隆系阳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阳光集团与康田实业之间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兴证资管鑫众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黄爱仙通过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0,352,228股。 | | | | |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增速继续呈现放缓趋势,增长压力依然严峻。在中央定调稳增长、调结构、促消费的背景下,政府陆续出台了多项措施,全方位稳定经济增长效果初显,部分主要指标在二季度呈回暖趋势,2015年上半年我国GDP同比增长7%。中央与地方通过多轮刺激政策改善供求关系,央行多次降准降息,放松信贷门槛,构建宽松的市场环境;同时,地方政府也纷纷出台包括放松公积金贷款等系列政策,刺激需求加快去库存,积极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需求。房地产行业在货币持续宽松、降息降准等一系列房地产政策利好因素的刺激下,行业景气度逐步回升,全国商品房销售额和销售面积逐渐企稳,部分一线城市的价格甚至出现超预期的大幅反弹,二、三线城市成交暖意全面蔓延,市场呈现明显回暖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3+X"(长三角+大福建+京津冀+战略城市点)的全新区域布局,并持续提升"精准投资,高效运营,适销产品"的企业核心竞争力,坚持高周转、低成本的运作模式,坚定主流市场,调整企业运营节奏,夯实企业管理内功。同时,公司围绕"房地产+"战略思路,进行了一系列"守主业、微创新"的积极探索,在继续扎实推进房地产主业的同时,积极利用金融工具,"房地产+金融"战略取得重大突破,资本运作模式进行全面升级,融资渠道更加多元化,资本成本显著降低。

201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8,814.2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12%;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884.0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4.15%。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月,公司受让非关联方持有的陕西臻极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80.67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5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厦门)置业有限公司受让非关联方持有的福建华鑫通国际旅游业有限公司50%股权,福建华鑫通国际旅游业有限公司持有厦门海峡时尚创意国际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9,0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约以人民币55.95万元购买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汤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宇特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 100%股权,上海汤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持有上海宇特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上海汇涅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00万元,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已完成工商设立手续。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25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林腾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予公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6月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8,840,582.95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79,753,247.68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2,772,461,109.49元。

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长远发展资金需求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参见2015-127号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认为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阳光城集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5-128号。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27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0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8,470,999股,发行价格11.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9,999,968.6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534,160.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31,465,807.77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10月27日到位,且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4)D-0012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5年6月 30日,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日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 13120601040002289 | 2014/10/29 | 1,000,000,000.00 | 13,830,858.87 | 活期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 1402027119600282540 | 2014/10/29、2014/10/30 | 531,465,807.77 | 5,813,816.99 | 活期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692270475 | 2014/10/30 | 1,000,000,000.00 | 11,128,089.19 | 活期 |
| 合计 | | | 2,531,465,807.77 | 30,772,765.05 |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截止201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4)D-0007号),截至2014年10月 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计实际投资额为81,630.85 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81,630.85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6,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04,500.00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26,500.00万元、本报告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2,000.00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作出承诺。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2015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53,146.58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45,680.62(注1)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0.00 |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0.00 | 2014年 | | | | | 96,334.29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0.00% | 2015年1-6月 | | | | | 49,346.33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1、福州阳光凡尔赛宫B区(御城) | 否 | 153,146.58 | 153,146.58 | 37,145.70 | 99,747.97 | 65.13% | 2015年12月(注2) | 6,762.45 | 17,206.54 | 不适用(注2) | 否 | |
| 2、太原环球金融中心(阳光城国际广场) | 否 | 100,000.00 | 100,000.00 | 12,200.63 | 45,932.65 | 45.93% | 2016年3月(注2) | 0.00 | 0.00 | 不适用(注2) | 否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253,146.58 | 253,146.58 | 49,346.33 | 145,680.62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合计 | | 253,146.58 | 253,146.58 | 49,346.33 | 145,680.62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位信中联专审字(2014)D-0007号),截至2014年10月 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计实际投资额为81,630.85 万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81,630.85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14年1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4年12月1日公司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6,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04,500.00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26,500.00万元,本报告期上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2,000.00万元。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 |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账户。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按照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 | | | | | | | | | | |

注1: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45,680.62万元,其中:直接投入64,049.77万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 81,630.85万元。

注2:项目正在开发中,效益逐渐显现。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实际效益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 | | 2014年 | 2015年1-6月 | | |
| 1、福州阳光凡尔赛宫B区(御城) | 不适用 | 126,022 | 10,444.09 | 6,762.45 | 17,206.54 | 不适用 |
| 2、太原环球金融中心(阳光城国际广场) | 不适用 | 43,813 | 0.00 | 0.00 | 0.00 | 不适用 |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28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9日~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1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5年9月10日前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5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9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0671 | 阳光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具体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议案1 | 《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2.00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元 |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1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婺婧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0301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内容 | 授权意见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1 | 《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 | |
| 2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29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歌斐机构合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与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斐资产")签订《合作投资协议》以及上述合作结束后公司回购相关股权等一揽子相关事宜。歌斐资产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福州市马尾区乐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鹏商贸")和福州欣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美达投资")分别持有上海亚特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隆房地产")49%股权及上海泓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顺德房地产")49%的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现歌斐基金可以通过转让标的股权进行退出,股权转让款包括歌斐基金对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额、对项目公司及其股东的全部股东贷款本金及应收利息之和以及歌斐基金在项目公司中的可分配利润中所享有的份额(不包括项目公司已向歌斐基金分配的利润和项目公司已向歌斐基金偿还的股东贷款本息之和)。

公司根据上述协议回购歌斐资产持有的乐鹏商贸100%股权(含亚特隆房地产49%股权)以及欣美达投资100%股权(含泓顺德房地产49%股权),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第三方机构复核结果,以2015年1月13日为基准日,经双方确认,本次公司回购标的股权的全部价款为6,596.25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股权涉及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福州市马尾区乐鹏商贸有限公司和福州欣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64

##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9)中披露:"从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复牌后的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直接增持、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间接方式增持等)以不高于35.00元/股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4,897万元,以此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7月22日分别公告《关于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2015-054):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项兆先先生通过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98.544万股股份。公司今日再次接到通知,其于2015年8月24日、25日通过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 股东 | 增持前持股数量(万股) | 增持前持股比例(%) | 本次增持(万股) | 增持后持股数量(万股) | 本次增持成交价(元/股) | 增持金额(万元) | 增持后持股比例(%) |
|---|---|---|---|---|---|---|---|
| 项兆先 | 1,003.044 | 2.507% | 74.01 | 1,077.454 | 22.6577 | 1,676.8979 | 2.693% |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积极响应监管层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号召,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决定以实际行动增持公司股份,参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项兆先先生承诺,自增持后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后续若项兆先先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203

##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的债权债务纠纷,于2014年10月17日以担保人季风华和程建华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后完成了对季风华和程建华分别持有的652.15万元(即6.5%)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综艺")股权的查封。

在公司对上述季风华持有的南通综艺的股权的查封顺位之前,存在债权人霍起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宁省高院")申请的查封,查封金额1.54亿元。

在公司获悉霍起向辽宁省高院就查封的季风华持有的652.15万元(即6.5%)南通综艺股权申请强制执行,且辽宁省高院拟以评估价11,146.53万元拍卖该股权后,公司于2015年5月就该事项向辽宁省高院提出了书面异议及当面异议,并要求暂停拍卖。但辽宁省高院未按有关法律规定向公司做出同意或驳回异议的裁定。其后,公司经查询发现,季风华持有的652.15万元(即6.5%)的南通综艺股权拍卖竞价状态处于"竞价完成阶段",价格为11,146.53万元。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5)。

二、进展情况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2015年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执行申诉案立案审查。公司于近日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异议请求

1、请求责令辽宁省高院依法受理公司关于低价拍卖季风华持有南通综艺6.5%股权的执行异议申请,并及时作出答复裁定;

2、请求责令辽宁省高院纠正低价拍卖股权的错误行为,撤销相应司法拍卖成交确认裁定书,停止分配拍卖价款及办理股权过户。

(二)事实和理由

1、公司具备执行异议利害关系人资格,有权提出执行异议;

2、公司认为上述季风华持有的652.15万元(即6.5%)的南通综艺股权属于低价拍卖;

3、辽宁省高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程序的行为,应依法予以纠正。

三、判决和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该申诉案件尚未审理,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六、备查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5)执申字第83号。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37号

##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